

Client Alert

2022 年 8 月号 (Vol.47)

1. 前言
2. 劳动法：修订关于促进副业和兼职的指南
3. 危机管理：消费者厅修订《关于经营者应在赠品类提供及标识管理上采取的措施的指南》及《关于互联网消费者交易的广告标识在赠品标识法上的问题点及注意事项》
4. M&A：东证公布《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公布后第三年的披露情况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劳动法：修订关于促进副业和兼职的指南

2022 年 7 月 8 日，厚生劳动省对关于促进副业和兼职的指南（以下称“本指南”）进行了修订（以下称“本修订”）。本指南制定于 2018 年 1 月，就企业和劳动者在现行法律法规下应当就副业和兼职注意哪些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于 2020 年 9 月从明确规则以允许企业和劳动者均可放心开展副业和兼职的角度进行了修订。本修订旨在结合 2022 年 6 月 7 日的内阁会议通过的“新资本主义的宏伟设计及执行计划～实现对人、技术、初创企业的投资～”及“经济财政运营和改革的基本方针 2022”中从促进劳动者形成多样化的职业生涯等角度出发扩大与促进副业和兼职这一决定，为促进希望开展副业和兼职的劳动者通过合理的职业选择形成多样化的职业生涯，建议企业就有关副业和兼职的应对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具体而言，通过本修订，本指南的“公司的应对”中新设了“关于副业和兼职相关信息的公布”，明确记载了“从促进劳动者形成多样化职业生涯的角度出发，为有利于其职业选择，希望企业将是否允许副业和兼职（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其条件）公布在自己公司的主页等上”。另外，在“劳动者的应对”中，本指南从选择合理的副业和兼职对象的角度出发，追加记载了劳动者需参考企业通过上述措施所公布的信息。

随着本修订的作出，厚生劳动省也对其公布的关于促进兼职和副业的指南的 Q&A（以下称“本 Q&A”）进行了修订。本 Q&A 中明确记载了，希望在自己公司的主页等（包括公司介绍手册和录用手册）上公布作为公布对象的兼职和副业的范围，其形式不局限于被其他公司等雇用，还包括成为经营者开展的副业和兼职以及根据承包合同、委托合同、准委托合同进行的兼职和副业（自由职业、个体户、创业等），作为公布的形式，是否允许副业和兼职，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其条件（条件等发生变更时，则包括该变更）等。

Client Alert

受本修订的影响，厚生劳动省希望企业以本 Q&A 记载的形式公布有关兼职和副业的信息。因此，企业应当重新确认自己公司有关兼职和副业的公布情况。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泽 和树

3. 危机管理：消费者厅修订《关于经营者应在赠品类提供及标识管理上采取的措施的指南》及《关于互联网消费者交易的广告标识在赠品标识法上的问题点及注意事项》

2022 年 6 月 29 日，消费者厅修订了《关于经营者应在赠品类提供及标识管理上采取的措施的指南》及《关于互联网消费者交易的广告标识在赠品标识法上的问题点及注意事项》。

赠品标识法第 26 条规定，为避免妨碍消费者自主合理的选择，经营者有义务对防患不当标识于未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本指南及本注意事项就企业应采取措施的内容作出了参考。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联盟（Affiliate）广告等的研讨会报告书》中建议，随着近年来互联网广告手法的多样化和高度化等，广告主（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者）利用联盟计划¹的成果报酬型广告越来越多，有必要明示广告主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本修订就是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加以实施的。

本指南的修订中追加了对联盟广告的标识管理和在发现不当标识等情况时迅速且适当应对的事例，还追加了在联盟广告中为明示为经营者的“广告”的建议标识等。

另外，本注意事项的修订中就利用联盟计划的广告确认了在广告主参与决定其标识内容的情况下，则在赠品标识法上认定为是广告主作出的标识，并追加了联盟计划商业模式中的具体问题事例²和注意事项等。

如上所述，本指南及本注意事项的修订中，对近年来的利用多样化的联盟计划的成果报酬型广告的必要措施和问题事例进行了具体研究和举例说明，涉及此类广告的企业需要多加关注。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资深律师 今泉 宪人

¹本指南和本注意事项中指出，“联盟计划”是使用互联网的广告手法之一，联盟计划的商业模式是，比较网站、积分网站、博客及其他网站的运营者等在该网站等上登载该运营者等以外的主体提供的商品、服务的横幅广告、商品图像链接及文本链接等，浏览该网站的主体点击横幅广告、商品图像链接及文本链接等，或者通过横幅广告、商品图像链接及文本链接等访问广告主的网站，购买广告主的商品和服务或对此作出购买的要约等情况下，广告主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联盟者支付成功报酬。

²例如，作为问题事例追加了“在联盟网站上，尽管没有充分的根据，却标注‘医疗相关人员也推荐的‘头发变浓密的生发剂’不同凡响！’”等。

Client Alert

4. M&A: 东证公布《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公布后第三年的披露情况

东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东证”）根据经济产业省 2019 年 6 月 28 日制定的《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以下称“本指南”），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布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管理层收购（以下称“MBO”）（14 件）和控股股东对从属公司收购（27 件）的共计 41 件的披露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东证也公布了同样的统计结果，此次的统计结果汇总了本指南公布后第 3 年的披露情况。

根据此次的统计结果，与去年的统计结果相同，41 件中的所有事例均披露了①关于特别委员会委员的适格性的相关信息，②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研讨过程（接收的信息、审议）的信息，③特别委员会的设置时间，④特别委员会对交易条件谈判过程的参与，⑤特别委员会或估值机构对事业计划的确认情况。根据这些统计结果，东证评估认为本指南公布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已得到广泛落实。

MBO 和控股股东收购从属公司时，需要充分参考本指南和本次的统计结果，并对披露内容进行研究。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木内 辽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